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
工 程 建 设 标 准

**化学工业大、中型装置
试车工作规范**

H.GJ 231-91

1991 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

工 程 建 设 标 准

化 学 工 业 大、中 型 装 置 试 车 工 作 规 范

HGJ 231-91

主编单位：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

批准部门：化 学 工 业 部

施行日期：1991 年 10 月 1 日

化 学 工 业 部 文 件

(91)化基字第627号

关于颁发《化学工业大、中型装置试车 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化工厅（局），吉化、
南化、大化、太化、各化工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：

我部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，以（88）化基字第381号文印发了《化学工业大型装置生产准备及试车工作规定》，根据国家计委关于“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”的要求，委托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在“规定”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化学工业大、中型装置试车工作规范》，现予颁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，编号为HGJ 231-91，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

化工装置试车工作是化工工程建设工作的最后一个 重要阶段，搞好试车工作，对充分发挥装置的经济效益十分 重要。因此，各化工厅（局）和化工建设单位的领导，一定要重视试车阶段的工作，并要亲自抓，一抓到底。

本“规范”是在总结了国产和引进的化工装置试车工作经验基础上，吸收了国外技术先进国家的常规作法和试车经验后编写的，比原《规定》在内容上更完善，更准确，为了能使新建的化工装置顺利开车，并能稳定、连续地运转，请各化工厅（局）和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